

公告编号:临2015-067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90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普通股股票及优先股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8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分别于2015年9月26日及2015年10月10日发布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5-086),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停牌。由于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发布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5-087),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包括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进行商议论证以及对重组方案进行协商沟通等有关事宜。
停牌期间,公司和各方充分关注该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关于巴士租赁与法巴安诺共同设立中外合资汽车租赁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巴士租赁与法巴安诺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汽车租赁公司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8日、201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该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安诺久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丽正路1628号4幢3758室
法定代表人:梁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64916.1822万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2007年11月20日至2037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车辆租赁及提供与车辆租赁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4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2日起连续停牌。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15-05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冯珺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冯珺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5年6月8日冯珺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详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临2015-026)。自2015年10月23日起,冯珺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冯珺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5-085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9月17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方案正在论证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4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4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披露了《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发展,公司筹划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向独立第三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另一商业资产。
二、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就有关方案进行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程;同时做好保密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因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未能达成一致,继续推进将面临不确定因素。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股票停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五、承诺
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5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内容:投资者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类型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说明会”,针对本次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
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席汝珍女士
总会计师:程秀茹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网址:<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席汝珍、程锐
电话:0431-87666905、0431-87666871
传真:0431-87666813
电子邮件:cjcyjt@sina.com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5-048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47)。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讨论和论证的过程中,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
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5-04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陈静静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中金公司,现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陈女士有超过8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深圳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中小板IPO项目、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A股主板IPO项目、应流股份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附:陈静静女士简历
陈静静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中金公司,现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陈女士有超过8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深圳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中小板IPO项目、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A股主板IPO项目、应流股份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863 股票简称:内蒙古华电 股票代码:600024 编号:临2015-024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3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现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华电”)2015年1-3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
公司控股企业2015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表(地区)

地区分类	项目名称	发电量(千千瓦时)		上网电量(千千瓦时)			
		本期	本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本年同期	同比增减
蒙东地区	乌力吉风电	42,269.00	-48,171.00	-12.27%	41,554.00	-47,460.00	-12.63%
	额尔古纳风电	66,666.00	58,749.00	13.48%	66,110.00	68,160.00	13.67%
	蒙东电网合计	108,925.00	106,920.00	1.08%	107,664.00	105,610.00	1.94%
内蒙古自治区	风电	31,887.73	31,284.70	1.83%	31,233.07	30,671.27	1.83%
	火电	3,146,625.00	3,059,109.00	-10.46%	2,941,897.00	3,467,101.00	-10.04%
	蒙西电网合计	2,369,963.00	2,426,941.00	-2.40%	2,214,408.00	2,269,442.40	-2.38%
华北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火电	1,339,189.60	1,719,137.47	-22.16%	1,207,006.49	1,562,767.64	-22.21%
	内蒙古自治区风电	1,530,893.20	1,344,775.30	13.94%	1,369,591.00	1,188,427.00	14.40%
	内蒙古自治区火电	2,669,643.00	2,952,516.00	-9.68%	2,508,435.25	2,759,821.90	-9.11%
内蒙古自治区火电	火电	4,326,283.00	5,253,282.84	-17.65%	3,996,435.11	4,850,640.82	-17.61%
	火电	3,734,467.76	4,592,287.69	-18.68%	3,744,763.75	4,276,988.71	-18.76%
	火电	19,143,881.25	22,178,743.90	-13.68%	17,634,580.07	20,404,069.04	-13.68%
内蒙古自治区火电	火电	9,095,346.00	10,161,044.00	-1.73%	9,043,647.00	9,161,044.00	-1.29%
	火电	5,706,720.00	5,706,911.00	-1.49%	4,335,036.00	5,305,262.40	-16.01%
	火电	33,837,882.16	38,153,618.00	-11.31%	31,120,927.57	34,998,746.04	-11.00%

二、煤炭
2015年1-9月,公司煤炭产量327.50万吨,同比减少18.99%;煤炭销量326.98万吨,同比减少19.40%;煤炭销售收入38,526.33万元,同比减少41.10%;煤炭销售平均单价117.83元/吨(不含税);煤炭生产成本完成52,579.16万元,同比减少20.67%。
三、说明
(一)电量下滑的主要原因:一是经济增速放缓,全社会用电量需求不足;二是公司控股电厂供电区域内新增装机,挤占了原有火电市场份额。
(二)按照内蒙古电网规定,蒙西电网各电厂发电量、上网电量统计节点为每月20日至次月20日,前述公告的本公司蒙西电网各控股电厂发电量、上网电量为截至2015年9月30日数据。
公司蒙东电网、华北电网发电量、上网电量为截至2015年9月30日数据。
本公司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8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文件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5年10月25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会议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议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增加董事会人数,将董事会人数由15名增加至16名,故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6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6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修改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事宜。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将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拟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伟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同意选举苏伟先生为力帆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将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拟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06 股票简称:沈阳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5-05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再次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起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改善公司亏损及负债沉重的财务状况,培育新的增长点,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A.交易对方
经各方磋商,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
B.交易方式
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同时配套募集部分资金。
C.标的资产情况
主要从事汽车租赁行业。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相关部门正深入开展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对目标公司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沟通中,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a.201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b.2015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c.2015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d.2015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e.201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公司股票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加之“国庆”长假因素,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下一步将继续推进重组工作的安排时间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快对标的公司的尽调、审计、评估工作,并进一步就收购细节进行谈判,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